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可能收購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的88.1%有投票權股份
(附有97.9%經濟權益)**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及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嘉華國際債券持有人批准

及

延長寄發通函及滿足條件的最後限期

嘉華國際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修改嘉華國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鑒於此，完成毋須再以嘉華國際債券持有人通過適當決議案為條件。其他條件則尚未滿足。

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限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而達成收購協議條件的最後限期則已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有意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寄發該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滿足，故此收購事項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嘉華國際股東、嘉華建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的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與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就有關（其中包括）嘉華建材可能收購銀河股權發出一份報章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嘉華國際債券持有人的決議案

嘉華國際債券持有人今日在嘉華建材滿意的情況下通過一項決議案，當中內容包括同意對嘉華國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即把嘉華國際債券條件第11項第(xi)段（「股份擁有權」）取消，及對因上述修改而牽涉或產生的嘉華國際債券持有人對嘉華債券發行人及／或嘉華國際的權力的各項廢除、修改、妥協或安排給予認可。有鑒於此，完成毋須再以嘉華國際債券持有人在嘉華建材滿意的情況下正式通過適當決議案豁免或以其他方式放寬嘉華國際債券第11(xi)項條件的遵守為條件。其他條件則尚未滿足。

延長通函的最後限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嘉華建材可能收購銀河股權的詳情的通函（「該通函」）。

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宣佈延遲刊發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資料，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限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修訂的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達成的協議進一步修訂，因此達成收購協議條件的最後限期亦已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澳門政府確認，轉讓銀河股權一事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各訂約方均有意盡快完成收購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乃為一旦證實無法盡快完成收購協議而安排的預防措施。

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有意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寄發該通函。

審慎行事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滿足，故此收購事項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嘉華國際股東、嘉華建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的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將在適當情況下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嘉華國際的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嘉華建材的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